

第八章 教育的哲學基礎

第一節 導言

哲學（Philosophia）這個語詞，就希臘文的字源義來說，是指對智慧的熱愛與探索，及至蘇格拉底（Socrates）以後才逐漸發展出近代意義的哲學概念，亦即對人的本質、宇宙的意義、人在宇宙中的地位、知識、道德、美感等問題作一種整體的通觀與探索。

第二節 哲學意義之歷史變遷及其教育意義

哲學涵義在歷史發展過程中雖未盡一致，然其基本意義不外乎以下數種涵義：將哲學視為通觀宇宙、人生的綜合學術，將哲學視為論證宗教信仰的思想方法，將哲學作為規範人生的生命智慧，將哲學作為一種觀念分析的活動，視哲學為一種各種科學的後設理論分析，將哲學視為對知識、主體、社會以及意識形態的批判，這些意義不僅在哲學問題的探討，也在教育問題的反省上有不同的反響。

第三節 哲學基本問題及其教育意義

對於人的本質歷來哲學家雖然觀點不同，然其肯定人類教育的需要與可能則殊無二致。從存有論（ontology）的觀點來看，人類本質不宜由單一的物質、生物、心靈或精神來解釋，而宜將之視為四個存在層級的融通。從個體發生學（ontogenetic）的觀點來看，人類本質總是從物質與生物層次的存在先行發展，最後才有精神的成就。Maslow 認為人類的基本需求滿足後，才可能逐級而昇達到最高的自我實現，促進各個層級的提昇與發展，教育過程的適當規劃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。

教育場必須建構如 Habermas 所謂的理想說話情境，在其中任何意見、態度與感情均能順暢無阻的表達，透過批判性的自省，橫梗於其中的意識形態拘限能得到清楚認識並加以去除，如此，個體合宜的認同較易建立，而普遍的社會正義也較容易實現。此外，教育過程為一個動態發展的過程，此過程的理解與適當安排與人類時間意識的覺醒有極密切的關係，其規劃也強調受教者的認知能力與知識產品的傳遞與分配。簡言之，教育過程從經驗層次的自我實現出發，逐級而上創造更高層次的意義與價值，最終陶成完美人格與促進文化境界之提昇。

第四節 教育問題之哲學反省

教育目的之釐定深受社會脈動背後之哲學理念的影響，教育過程之規劃也須從哲學觀點作一個高瞻遠矚之洞視；教育制度則一直扮演系統維護與價值傳衍的功能；教育內容的組織規劃必須放棄客觀與價值中立的堅持，重新檢討教育過程與社會過程之間交織的複雜動態關係；教育結果的評估須考量整體情境，避免評鑑成為偏執的意識形態之反映；而未來師資培育要定位教師為一個兼攝經師、人師及社會改革者的教育家。